

# 運動部辦理運動幣措施實施計畫

115.1.1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全民運動政策目標，鼓勵民眾建立規律運動及欣賞賽事習慣，提升參與運動及觀賞賽事人口，形成正向運動消費循環，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項第9款辦理運動幣措施並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運動幣自115年起每年常態發放，採登記抽籤，登記參加抽籤資格為年滿16歲以上，且經內政部戶籍資料驗證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中籤民眾可使用運動幣至合作店家消費抵用。

三、運動幣每份面額500元，適用範圍為「做運動」、「看比賽」及「添裝備」類別之相關運動產業，其中「添裝備」類別最高可抵用200元，「做運動」及「看比賽」類別可500元全額抵用。

四、民眾登記參加抽籤、領用運動幣，應符合第二點資格，並依下列使用方式辦理：

- (一) 民眾於動滋網登記頁面填寫個人資料，並完成年齡身分驗證後，即有參加抽籤資格，登記頁面應填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料，個人資料應以戶籍資料為準。
- (二) 中籤民眾透過動滋網領取運動幣至合作店家消費。
- (三) 運動幣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者，失其效力。
- (四) 運動幣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
- (五) 運動幣不得用於折抵賽事票券及運動場館因退、換票（貨）所產生之手續費。
- (六) 持運動幣買賣交易衍生之退、換貨，依照合作店家規定辦理。

五、民眾登記領取運動幣時，須確保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

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六、運動產業業者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所列以下業別，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即成為運動幣合作店家。

- (一)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 運動表演業。
- (五) 運動旅遊業。
- (六) 電子競技業。
- (七)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八)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九)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一) 運動保健業。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七、申請運動幣合作店家之業者應符合第四點適用業別及範圍，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或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二) 無前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八、運動幣合作店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符合資格要件之業者，需至動滋網申請成為合作店家，檢附應備文件，並提供帳戶資料用於抵用款項撥款作業。
- (二) 合作店家提交前款基本資料及應備文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取得收受運動幣之資格。
- (三) 合作店家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本部得拒絕其申請；經審核如需補正者，

本部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本部辦理合作店家撥款作業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動滋網合作店家會員中心記錄合作店家收取運動幣之抵用紀錄，由合作店家確認。
- (二) 經合作店家確認前款抵用紀錄無誤後，動滋網將產生撥款清冊統整表、撥款清冊及匯款 DAT 檔交付代發銀行。
- (三) 代發銀行依前揭資料執行撥款作業並回傳撥款結果明細資料至動滋網。
- (四) 動滋網收到撥款結果明細資料與匯撥款明細表進行銷帳作業。合作店家應於當年度抵用期限截止後 1 個月內，於動滋網完成收受運動幣之交易明細確認，超過請領期限，本部得不予以撥款。

十、運動幣限本人使用，合作店家收受運動幣時，應確實核對使用者身分，避免第三方以非法取得方式，進行運動幣轉售、收購、兌換現金、轉贈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之行為。

十一、合作店家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交易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部得對合作店家進行監督查核，合作店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若經發現合作店家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重要事實隱匿、違規收受運動幣或其他違法行為，得終止合作店家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補充或解釋。